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2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高水平优质教材进课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南京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教学的基本工具，是反映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支撑着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方法和手段。教材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学校课程建设水平、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符合立德树人要求的高水平优质教材进课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为导向，整合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调动高水平教师参与，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代表南京大学水平的优秀教材，打造具有南京大学特色的教材品牌，形成与人才培养相适应、课程体系相匹配、前沿领域相协调的系列优质教材。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南京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关于我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与规划，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机制，对哲学社会科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教材的立项建设与选用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立项建设教材的评选及管理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材立项遴选工作，由各单

位择优推荐申报。教材立项分为修订和新编两种类型。修订教材要求出版时间不超过6年（从立项当年的1月1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有修订计划且能在立项后2年内实现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新编教材要求教材尚未正式出版，有较完整的讲义，立项后1年内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 第五条 立项教材的建设原则

（一）选优：重点支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实验示范中心、教改项目单位开展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优质课程教材建设；重点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教学使用效果好的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使用面广、影响大的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创新实践类教材以及成套教材、系列教材的建设。

（二）选新：重点建设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各类新型课程配套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数字化、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教材。

#### 第六条 立项教材的建设要求

（一）教材建设应体现党的办学方针，坚持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

（二）教材建设应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

（三）教材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充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能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

（四）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实力较强。

（五）教材呈现形式应多样化，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注重开发延伸性教辅资料以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动态、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库。

#### 第七条 立项教材的评选及管理

（一）申报校级立项建设教材，由主编提出申请，填写《校级规划教材立项申报表》，由主编所在单位根据推荐限额向学校推荐。修订教材需提供教材样书和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服务及培训等内容）和论证报告（由出版单位出具）。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二）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教材立项建设的原则与要求，评选出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三）各单位应在教材出版前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定，形成审定意见并报学校备案。审定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4人来自其他单位。

（四）学校收到教材审定意见后，对立项建设教材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严格参照《南京大学“中央

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执行。各单位应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并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完成教材的编写出版。

第八条 立项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原则上不能变更主编和书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提供由原主编和现主编共同签署的变更说明并报学校备案。立项教材应按期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者，应提前 3 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教材出版后，应及时将教材（1 本或 1 套）报学校备案。

第九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学校组织专家对已出版并报学校备案的立项建设教材进行评议，经教材建设委员会认定后，确定为南京大学优秀教材。

第十条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评选和推荐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 第三章 教材的选用

####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方向。选用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教材，摒弃具有错误思想观点和倾向的教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的课程应使用“马工程”教材。

（二）注重质量水平。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选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基本要求及教学大纲的教材，选用能科学系统呈现相关概念及理论，反映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

优秀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立项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的程序。每学期课程排定后，任课教师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用教材；院系教学委员会组织审核，确保教材无方向性、政策性、科学性错误，确保高水平优质教材进入课堂；审核通过后，在系统内录入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境内引进影印版权的外文教材以及境内引进版权的翻译教材等。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传播西方错误观点的教材一律不得进课堂。

第十四条 学校将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开展教材质量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与相关信息，为各单位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提供参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